

惠企政策解读汇编

济宁市发展改革委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
2018年11月

说 明

近期，省政府印发了《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发〔2018〕21号）、《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牵头，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省政府出台意见中的重点涉企条目进行了解读，以指导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便于政策尽快落地。汇编中同时收录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供企业一并参考了解。

编 者

2018年11月

目 录

- 1、关于对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1)
- 2、关于对省政府《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51)
- 3、关于对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94)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158)

关于对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一、降本增效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政策解读：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我省地方税种中的第一大税种，调整它可谓真金白银让利于企业。文件规定各市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济宁市市区一级土地由 14 元调整为 11.2 元，二级土地由 10 元调整为 8 元；县市区一级土地分别由 10 元、8 元调整为 8 元，6.4 元，建制镇、工矿区土地由 5 元调整为 4 元。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税额按调整后的 50% 执行。调整后标准如下：济宁市市区一级土地 5.6 元，二级土地 4 元；县市区一级土地分别为 4 元，3.2 元，建制镇、工矿区土地为 2 元。以上调整，我市已按照省要求向省政府行文要求降低税额标准，待省政府批准

公告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梁瑞华，2606020；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2397698、17686106778）

2.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存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

政策解读：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是指对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的税收政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其差额就是应交税金；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差额部分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称为留抵税额。对留抵税额，我国采取的是结转下期抵扣的处理方式。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类似于国家提供无息贷款，属于实打实的“真金白银”，有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前期济宁市税务局积极开展全国性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通过在办税服务厅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业务骨干审核企业退税信息，辅导企业办理退税业务等方式，确保退税工作快速高效，截至目前，全市先后对两批符合全国性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办理增值留抵退税，共涉及146户纳税人，退税金额5.07亿元。对于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2018年新增留抵的退

税工作，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特色项目，需要在国务院批复后实施。济宁市税务局将在政策批复后，按照市政府和省局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退税工作。（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梁瑞华，2606020；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王任，2978830、18653729199）

3. 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法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政策解读：目前济宁市税务局已出台《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号），于2018年10月1日起下调部分计税金额比例。购销合同类：工业企业由销售收入的130%调整为50%；商业批发企业由销售收入的100%调整为20%；商业零售企业由采购金额的50%调整为20%；外贸企业由销售收入的140%调整为50%。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和仓储保管合同，均由收入、费用的100%核定征收调整为80%征收。（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2397698、17686106778）

4.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

(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政策解读：济宁市主城区和各县(市)没有统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和标准，各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17〕20号)规定适用于(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综合配套费由政府统筹使用，是主要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专项配套费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使用，是用于市主城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和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设备建设的专项资金。因此，济宁市主城区的实体经济建设项目按照《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王海波，2310803)

5.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政策解读：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根据政策要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县级以上工会要切实做好工会经费返还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认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范围，建立工会经费收入台账，及时登记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2%的40%部分），并按要求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市总工会财务部，赵庆国，13953760858）

6.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

政策解读：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是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强口岸执法协作，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面推进无纸化报关、报检和通关。推广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简化各类登记备案手续，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二是认真清理进出口环节乱收费现象，净化进出口环境；三是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监管场所建设的有关规定，要求各海关监管场所整合口岸监管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共享共用，避免不必要的投资和浪费。（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何园，2657260）市物价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对海关、港口等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企

业、行业协会、进出口管理电子平台，以及港口码头、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涉及进出口环节的经营主体收费行为进行检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姬红岩，2785016）

7.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政策解读：该项政策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出台具体办法，市税务部门按照要求具体执行。货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由按整备质量每吨72元征收调整为按每吨36元征收，挂车由按整备质量每吨36元征收调整为按每吨18元征收。省财政与省税务联合制定后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梁瑞华，2606020；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2397698、17686106778）

8.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

政策解读：电力用户准入要求：2018年10月1日起，煤炭、钢铁、有色、建材4个行业企业全部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逐步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入选省新旧动能转化重大项目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入选电力用户获得电费优惠。结算方式：电力直接交易电费和偏差考核费用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交易中心提供的清算依据向用户收取，并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支付。由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电费每月先按政府定价进行结算，差额电费及考核费用次月以退补方式进行清算。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差额电费和售电企业应得的费用由售电企业按月计算并报送交易中心，并经签约用户在线审核确认。系统条件具备后，由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电费每月由交易中心提供清算依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按时结算。（市经信委电力科，张建冬，2348341）

9.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0.03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80亿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

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3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160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09元。

政策解读：工商业电价下调，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政府定价用户，单一制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19元（含税，下同），两部制电价降低0.0034元。自7月1日起，将每千瓦时0.02元的农网还贷并入电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下调0.0013元。自9月1日起，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86元（含税）。2018年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累计下调每千瓦时0.0752元，两部制电价累计下调每千瓦时0.0034元。临时接电费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交临时接电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市经信委电力科，张建冬，2348341）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天然气管输价格和城市门站价格属于省级定价项目。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86号）规定，非居民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统筹每立方米降低0.09元。（市物价局价格科，王殿武，

2785289)

10.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 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政策解读：按照省文件精神，市人社局、财政局于 2011 年出台了《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从 2012 年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8%。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9% 或 20%，我省费率已处于全国较低水平。2015 年，我市转发了省人社厅《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 号）文件，文件就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期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进行了规定：①缓缴条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

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6 个月以上，职工仅发生活费的；其它因法定事由可以缓缴的情况。②申报材料：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单位基本情况、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原因等相关内容，属于政府行为的，提供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或规定；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提出缓缴申请时 1 年内的会计报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③缓缴期限：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中，医疗、生育保险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于首次缓缴期不足一年的，缓缴期满，用人单位仍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可在缓缴期满前 60 日内，再次提出缓缴申请。连续申请不得超过两次，且两次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 1 年。医疗、生育保险首次缓缴期满，不再受理再次缓缴申请。④若干具体问题说明：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用人单位应单独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赵剑，2966798）根据《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号）要求，将《山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8号）规定的“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刘晶，2967915）根据《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号）要求，目前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全市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下调政策执行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张磊，2966769）

11. 2018年10月1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政策解读：2015年以来，我市对采取措施不裁员、少

裁员及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可以申请稳岗补贴的企业可分以下四类：①困难企业。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31号）规定的困难企业类型：具体实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的5类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②其他企业。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规定，从2015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措施不裁员、少裁员及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③新增困难企业。《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规定的新增困难企业分为三种情形：单位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单位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单位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④“十强”产业企业。《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26号）规定的

“十强”产业企业，由省人社厅统一负责认定。（市人社局市就业办失业科，程璟，2347131）商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确保按照规定或承诺时限办结。（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

12.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

政策解读：山东省国资委已安排省管企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合现有欧亚班列，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联合省内各有关市班列运营主体，以及省内外具有货源优势、物流经验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组建股份公司，作为全省统一的班列运营主体，加强对全省班列运营管理，统筹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全省欧亚班列快速发展，实现预期目标。我市将按照运营平台要求组织引导现有运营主体和生产、货代、物流企业，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区域内货源组织，完善枢纽场站功能，支持省级平台对班列运行的统一组织、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市商务局将落实好省有关欧亚班列相关政策，配合市发改、市财政部门做好对充欧班列的扶持政策，会同兖州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好充欧班列本地货源及回运货源，提高充欧班列运行效率。（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

二、创新创业

13.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政策解读：大力鼓励科技创新，鼓励以我市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为主申报、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对我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研发团队进行大力度奖励。自2019年起，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以科技部立项文件为准），项目经费分多个年度拨付的，按照上年度国家科技部实际拨付经费（以拨款文件为准）数额的3—5%比例，由省财政拨款至项目承担单位，专门用于奖励该项目研发团队。承担多个国家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省财政最高奖励60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最高400万元。对国家科学技

术奖获奖单位进行资金补助，这在山东是第一次，且力度很大，加上国家奖励的，科研人员就能拿到“双份”奖金，第 13 条还特意强调了对研发人员的奖励，提出上述一、二等奖奖励的 500 万元、100 万元，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这对科研人员激励作用更强，有利于更多地聚焦科研人才和研发团队，便于单位更多地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对于提升获奖单位整体研发水平、形成科研合力和自主研发的后续力，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大力度奖补政策的实施，将会吸引业内先进关键技术项目以山东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为主去申报国家奖，从而带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山东省转化实施，形成山东省的技术优势，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振兴实体经济。（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梁晨光，3292838；市科技局成果科，刘君，3292868；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陈旭，2606671）

14.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

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政策解读：创新券具体使用范围：创新券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产品在销售、出口过程中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一是扩大了创新券支持对象范围。政策支持对象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为中小微企业，并将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二是扩充了创新券补助。在对中小微企业补助的基础上，创业（创客）团队也同等享受中小微的补助标准，即“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创业（创客）团队享受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活动费用 60% 补助，其他地区创业（创客）团队享受 40% 补助，同一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三是细化了后补助奖励规定。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单位，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省科技厅、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 的后补助奖励，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 梁晨光, 3292838;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陈旭, 2606671)

15.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 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 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 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 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 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 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政策解读: 按照《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7〕221号)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实施。一是贯彻落实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 认真落实科研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权利及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政策, 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

奖励和报酬。二是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尊重科研人员智力价值，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三是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规定范围的限制。四是简化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预算内，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采购项目。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梁晨光，3292838）

省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中“绩效工资基数”即“绩效工资调控基数”，为征缴调节基金的指标之一，与我市“计征调节金基数”为同一概念。根据我市现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应理解为“暂不作为计征调节金基数”。（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王帅，2967957）

三、产业升级

16.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政策解读：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省市级政府出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母基金，主要由母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进行项目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由社会资本、投资机构主要发起，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重点支持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十强”产业和省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全省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在积极提升企业自身投资价值的同时，可与地方发改、财政部门联系，纳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和基金备投重点项目库，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基金推介活动，与基金机构做好对接洽谈，并配合做好尽职调查，争取基金投资。（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张思超，2606225）

17.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

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政策解读：对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评、安评等手续完备，经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认定后，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部分（额度由税务部门认定）的50%全部奖补给企业（由受益财政兑现），计算期限为2018—2020年。（市经信委技改办，李家亮，2967685；市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李振，2978872、15853768868）

18.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解读：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且符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其他指标条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后，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2018年10月1日后申报认定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奖补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市中小企业局规划发展科，于杰，2076898）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申报平台应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且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其他相关指标条件。2018年10月后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依照《关于解放思想优化环境加快转型发展的意见》（济发〔2016〕13号）第20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由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市中小企业局科技科，杨玉，2076899）

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选择国家级、省级各类开发区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每个开发区按聚焦发展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其中一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进行申报。对成功申报为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奖补结

合的方式予以支持。根据确定的开发区数量，按每个开发区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标准，分三年安排。其中：第一年统一补助 0.25 亿元；第二年根据工作实施成效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0.15 亿元；第三年根据最终绩效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0.1 亿元。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由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中小企业局规划发展科，于杰，2076898）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已经将奖励资金列入我省 2019 年度的财政预算，对 2018 年获评的 3 家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6 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4 家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每个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李壮，2606197）

19.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进机制，分类分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做深做精主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 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

政策解读：持续深化混改工作，不限企业层级，不限企业数量，省属一级企业除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省属国有全资外，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或领域且没有实现整体上市的企业，原则上都要积极引入其他非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或

各类非公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或混改。低效无效资产是指在企业运营中盈利能力差又缺乏战略安排，不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的资产。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产权市场交易公开挂牌出让、关停并转等重组方式，实现低效无效资产稳妥有序退出，加快退出长期亏损、产业前景不明、缺乏控制力的资产，推进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的工作。将优势资源、资产向企业主业集中，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结合、高端化工、纺织服装、现代高效产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大产业集聚。（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企业产权，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严格分离企业资产与股东财产、股东家族财产，明确界定企业产权归属和股东出资比例，推动民营企业按照《公司法》规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制，建立以股份制为主的企业组织形式。推进产权多元化，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开放化，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产权为纽带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团队、员工利益共同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应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依法经营。企业应积极支持发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引进职业经理，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善人才公开招聘、竞争选拔、培养晋

级制度；改善绩效考核和报酬制度。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或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实现资产证券化，提高股权流动性。加大民营企业接班人的培训力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济宁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好企业家培训工作，每年选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接班人赴境外培训，选派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内著名高校短期研修。（市经信委企业科，杨明，2967446）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根据企业自愿报名，择优选择的原则，每年选送 100 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家后备队伍建设，提升民营企业接班人整体素质。（市中小企业局科技科，杨玉，2076899）

20.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 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

政策解读：政府采购首购是指对于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

(以下简称首购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采购的行为。首购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二）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三）生产和制造商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四）首次投向市场，尚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需要重点扶持。（五）具有潜在生产能力并质量可靠；（六）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议供货是指对规格或标准相对统一、产品品牌较多且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类产品，事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中标供货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采购人在协议范围内进行自主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组织方式。协议供货具有程序简单、操作便捷、采购效率高、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诸多特点和优势。2013年公务用车实行了全省协议供货。现在，又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会对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产生积极地推动作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肖善良，2606165）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公车主管部门，对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的更新配置，除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电池的更换，将严格按照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和标准采购公务用车，抓好

具体工作的落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管理科，孙汉，2076226）

21. 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

政策解读：按照《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对落后产能的界定标准从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转变。①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②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③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④安全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⑤技术方面。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⑥产能退出。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市发改委工业科，刘玉良，2348491；市质监局质量科，王强，3291086）

22. 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园区认定工作，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

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解读：化工园区的认定和重点监控点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和《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号）等文件执行。对因环保督察停产的化工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违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经信原〔2018〕20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违规化工企业整改完成标准的函》（鲁工信字〔2018〕1号）等相关文件，对于符合办理手续要求的项目由相关部门限期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取缔。评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关于筛选提报“三个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18〕13号）、《关于加强新一轮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鲁化安转函〔2018〕93号）等文件执行。（市经信委化安转办，张伟，2315220）

四、招商引资

23. 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解读：市商务局将加大吸引重大外资项目落户，加强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跨国公司总部投资、包括跨国公司在济宁设立地区总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同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项目认定，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政策、按规定兑现市级有关政策。（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孙萍萍，2323014）

24. 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

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一是重大产业项目奖励。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落地重大产业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项目、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业链龙头型项目等，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PPP项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对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且市外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10%，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3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奖励；项目投资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且市外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10%，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6%、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进行奖励；项目投资50亿元及以上，且市外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10%，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7%、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进行奖励。二是优质轻资产类项目奖励。总部经济，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管理咨询等高端服务业项目（不含银行、证券、基金、投融资等），经营期满一年对地方财政收入实际贡献（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低于200万元，按实际贡献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对项目引荐人奖金由项目主要受益财政支付。（市投资促进局综合计划科，孙新，2348087）

25. 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年10月1日起，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政策解读：批而未供土地，指市、县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批准转用、征收，计划用于各类城乡建设项目但因征地拆迁未完成、规划调整、原拟建项目不再实施等原因暂时空闲的土地。目前，各市、县级正在开展包括批而未供以及供而未建、低效利用土地的清理工作，努力释放建设用地空间，重新匹配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将创造条件全力满足包括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或地区总部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将由县级政府协调，省、市、县共同保障。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以采取三种方式解决用地需求：一是可采取划拨方式，二是可以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三是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采取挂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用地。（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丰歌，2343120）市商务局将引导和鼓励外资参与公路、水路、铁路、能源、水利、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养老领域的示范性重大项目，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在土地方面给予同等保障。（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孙萍萍，2323014）

五、招才引智

26.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解读：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商标示范单位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市工商局商广科，王令芝，18766877686）

27. 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各级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

政策解读：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各自管理权限，调剂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

用、动态管理。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已满编超编的可使用“蓄水池”编制办理入编，待自然减员后，改为占用用人单位编制。（市编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科，刘炜，2348235）

28.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

政策解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以来，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里精神，对来济工作，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四）创新创业人才的，办理有效期最长为5年的工作许可。对我市企业聘用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在合同有效期允许的情况下，经企业提出申请，给予办理有效期为2年的工作许可。（市人社局外国专家管理科，李娜，2968109）

29. 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2018年10月1日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

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

政策解读：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性质的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管理，并报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前项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出访计划，不受出国限量控制。企业人员（指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按照与党政干

部区别对待的管理原则，出访批次数、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不列入出访计划，不受出国限量控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执行重要谈判任务和赴偏远海外投资项目检查工作等，以及企业其他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在外时间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掌握。企业可根据对外业务需要，确定适量经常赴特定国家、开展特定项目的业务人员，报省外办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国有效的审批办法。（市外侨办出国（境）科，张永田，2348552）

30. 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2018年9月底前，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年年底前，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

政策解读：市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共2户，适合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企业1户。2017年底，市国资委以鲁泰控股集团下属鲁泰化学公司为试点，在市场化选聘公

司总经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考核目标。指导鲁泰控股集团出台《关于在子公司经营班子推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性薪酬的意见（试行）》，在集团公司子公司经营班子推行市场化选聘机制。下一步，根据《意见》推进鲁泰化学经理层成员实行市场化选聘、差异化薪酬，根据经营目标对经理班子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市国资委企千科，郭良文，2606158）市属企业按照程序选聘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林恺，2967163）

31. 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018年10月1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

政策解读：2018年9月12日，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济宁市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车改组字〔2018〕2号），并配套印发了《〈济宁市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对市属企业负责人、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公务用车做了明确规定：实施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参照同职级领导班子

成员参加车改；个别通过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务用车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属企业负责人公车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市国资委考核分配科，孟涛，2606135）

六、金融支持

32.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

政策解读：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主要是为了缓解企业因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不足而出现融资难的问题。部分民营、小微和科技型企业由于规模小、缺乏易于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接受的抵（质）押物资产，经常面临因无法提供合格抵（质）押物而贷不了款的情况。意见通过将企业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纳入银行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并要求登记部门予以办理抵质押权登记，将有助于解决当前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问题，同时，也将进一步助推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动的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展。（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市金融办保险与担保科，石国会，2073155）

33.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5 个工作日以内办完。

政策解读：济宁市税务局不断加大与银行等部门合作力度，搭建“银税互动”平台，建立税银长期合作关系，与市银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工商银行济宁分行等 26 家市级银行共同签订了“银税合作协议”；与银行信息共享，将 2017 年度纳税信用评定的 A 级 4360 户纳税人，B 级 33786 户纳税人传给金融部门，各商业银行在资源配置、服务模式、支持力度等方面给予倾斜，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对评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为其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简化纳税程序、减少资料审核，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企业贷款、融资提供纳税证明服务。（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周森，2978905、15263720480）济宁银监分局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定期召开“银税互动”联席会议，组织银行机构签定了《银税合作协议》，健全税务与银监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共享全市纳税信用评级为 A、B、C、D 级的企业名单信息，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督促银行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纳税信用评级信息，创新完善银税特色产品，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拓展至 B 级，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引导银行业对于 B 级以上的企业丰富完善“税易贷”“税贷通”等银税专属产品，精简优化信贷审批程序，探索开展“线上”银税合作方式；督促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快信贷审批进度，进一步缩短贷款办理时间，提高信贷服务的便捷性，缩短获得信贷时间。（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三科，盖辉，2653568）

34. 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

政策解读：引导银行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动申请，银行机构可以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一）依法合规经营；（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四）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的，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风险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三科，盖辉，2653568）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地方按照“市场运作、微利经营、规范管理、严控风险”的原则，积极探索设立市场化运营

的转贷基金，帮助本区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低费率过桥续贷。目前省级没有专门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可采取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高艺，2606208）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市财政局金融与国际合作科，江频，2606065）配合财政部门建立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支持转贷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优先、微利经营、规范管理、严控风险”的原则运营。向辖内商业银行积极推荐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鼓励商业银行建立与转贷基金的合作关系，规范业务合作操作流程，尽量加快审核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贷款衔接时，使用转贷资金，降低企业筹资成本。（市金融办银行科，李腾飞，2076627）

35. 2018 年年底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

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

政策解读：省财政厅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具体落实意见。目前国家担保基金主要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增信业务运作，同时鼓励和支持地方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入股、资本金损失补偿等措施，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地方政府性担保机构通过省再担保集团，提高融资担保增信能力，降低担保业务运营风险。（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高艺，2606208；市财政局金融与国际合作科，江频，2606065）对现有国有担保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成立规模比较大、担保能力比较强的担保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和担保的问题。（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

36.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

政策解读：发挥市场的价格调节机制和资源配置功能，鼓励银行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银行不良资产分类打包，借助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处置技术，盘活不良资产，增加交易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实现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价值最大化，维护银行机构合法权益。201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五部门印发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对债券发行企业根据企业性质分类，分别按照当年累计发行额的0.01%或0.02%标准给予一定引导奖励。该条进一步明确了推动债券市场深化发展，引导企业改变融资习惯、融资意识，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产品创新方面，专门对支持我省新旧动能转换、绿色、双创等重点领域的债券创新产品给予专项奖补。（市金融办银行科、证券与资本市场科，李腾飞、贺纪书，2076627、2076617）一是加强企业风险实时动态监控。继续对省定风险防控台账企业进行持续性监测和调度，建立监测档案，全面摸清出险大企业风险底数。二是积极参与对重点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情况监测，协助开展监测预警、处置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三是在配合地方政府处置化解市级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基础上，指导辖内县市支行加强跟踪服务，对影响地区不良率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区域性风险。（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康文健，2070936）引

导商业银行将不良贷款处置摆到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求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加强与省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多渠道处置不良贷款，积极探索不良贷款市场化处置，“腾笼换鸟”盘活金融资源，提高交易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市场价格调节机制和资源配置功能，实现不良资产转让价值最大化，将更多信贷资源配置到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方面，引导各商业银行与债转股实施机构积极沟通，发挥其在资金筹集、项目运作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市场化、专业化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类合格投资者通过产业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提高市场参与者的活跃度。同时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不同的资产属性设计可行的交易结构，推动债转股实施模式创新，综合考虑债转股实施方案中各方利益，稳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

37. 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 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 予以奖励。

政策解读：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推动试点银行对高层次人才和所在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鼓励各市对“人才贷”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按不少于 50% 予以补偿，同时，省级对成效较好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 予以奖励。（市金融办综合科，魏鼎勋，2967171）引导银行业积极对接，获取济宁辖区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名单，并积极向上级行反映地方政府损失补偿金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人才贷”业务试点，在自信良好、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并将支持情况纳入高管考核、监管评级范畴。（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郭伟，2653511）

七、用地供应

38. 2019 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

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

政策解读：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使用上，坚持“精准配置、突出重点、保障发展、节约集约”原则，充分发挥土地计划的引导调控作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改进计划分配下达方式，采取限期使用、过期统筹等办法，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在刀刃上。（市国土局规划科，马爱国，2343057）

39. 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 2009 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市、县级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

政策解读：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

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要求，为了进一步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8〕5号），对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的范围、条件以及报批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将有利于释放建设用地空间，重新匹配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市国土局耕地保护科，高辉，2343053）

40. 2018年10月1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政策解读：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5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以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丰歌，2343120）

41.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

政策解读：工业用地上经批准建设的配套公寓性质为

租赁住房，不是商品住房，不可分割转让。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 15%，该项比例标准原为 7%。（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丰歌，2343120）

八、制度保障

42. 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 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政策解读：《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制定了我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健康为重点的五大新兴产业、以高端化工、纺织服装、高效农业、文化旅游和现代金融为重点的五大传统优势产业“5+5”产业布局。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分别对十大产业制定了《专项规划》，明确了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等。2018 年 8 月 15 日，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我省首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重大办〔2018〕951 号），公布了首批 70 个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我市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研学旅游产业集群、济宁高新区科技金融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4 个产业集群

入选，具体支持政策尚未公布。市发改委将积极对接省发改委，争取有关支持政策早日落地。（市发改委综合科，徐长顺，2967084）

43.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各项政策。2018年10月1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

政策解读：为落实我省《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各项政策，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实现审批服务便企化、便民化，济宁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济室字〔2018〕15号），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推进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的纲领性措施，同时配套印发了《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施细则》（济放管服指〔2018〕2号），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入手，全面推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热线一线连通、贴心帮办

一次办结的“五个一”集成服务，推动优化企业开办、优化不动产登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简化水气暖报装、简化获得电力、便捷获得信贷、优化政务服务、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推进信息共享、营商环境评价行动十大专项行动，提出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明确了任务目标、责任部门、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市编办审改办，刘雯科，2967661）

44. 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年9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政策解读：一是建立市、县级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和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帮扶体系。二是密切关注领导所联系企业运行情况，建立调度体系，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三是对领导所联系企业做好联系帮扶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市经信委运行办，闫婧，2316643）

关于对省政府《进一步扩内需 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2018年11月23日)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铁路。加快全省“三环四横六纵”高速铁路网规划建设，完成1000亿元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任务。到2020年，建成济青高铁、青连铁路、鲁南高铁曲阜以东段、潍莱高铁、济莱高铁和黄大铁路、青岛董家口港疏港铁路等项目；加快雄商高铁、郑济高铁、济滨高铁、京沪高铁二通道、潍烟高铁、济青高铁至济南站联络线等项目建设；完成淄东铁路电化改造，全省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45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960公里，逐步实现覆盖全省、通达周边主要城市的“1、2、3”小时陆上交通圈。

政策解读：目前，我市现有铁路主干线路为“两纵一横”，“两纵”为京沪铁路和京沪高铁，“一横”为新石铁路。另外，过境我市西北部的京九铁路与晋中南部铁路通

道在梁山县境内形成“一纵一横”格局。全市既有铁路营业里程约 369.5 公里，高铁里程 57 公里。我省新一轮“三环四横六纵”现代化高铁网中我市涉及“一环一横三纵”，即鲁南高铁通道、旅游高铁通道、京沪高铁通道、京九高铁通道以及省际环。其中，在建鲁南高铁在我市境内正线长度约 123 公里，京沪及城际联络线长度约 49 公里（单线），总投资约 230 亿元。曲阜至临沂段已经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底建成通车。曲阜至菏泽段可研、初步设计已获批，即将开工建设。京九高铁梁山段为省近期（2022 年）建设项目。济南至泰安至曲阜至徐州旅游通道、济南至济宁城际铁路为远期规划项目。（市铁路办，孙文峰，2966596）

2. 公路。加快全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边”的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到 2020 年，建成龙口至青岛、济青高速改扩建等 20 条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658 公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乡村旅游区实现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政策解读：至 2020 年，全省建成 20 多条高速公路，济宁涉及枣菏高速、董梁高速，均正在建设，合计里程 114.9 公里。枣菏高速济宁段路线起点为微山两城，终点为金乡马庙，全长 70.8 公里，建设年限 2017 年—2020 年，总投资 65.23 亿元，由葛洲坝集团投资建设。董梁高速概况：

济宁段全长 44.1 公里，路基宽度 27 米，建设年限 2017 年—2020 年，估算总投资 41.3 亿，由山东交通齐鲁发展集团投资建设。2018—2020 年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我市制定了《“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政府即将印发。“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总投资约 45 亿元，重点实施路网提档升级 1967 公里，自然村通达 899 公里，路面改善（大中修工程）3783 公里，运输服务提升建设公交客运站点 2930 个、改造危桥 66 座四大工程，全面推进村级网化示范县建设和交通精准扶贫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薛寒，2988909）

3. 机场。2020 年底前，建成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菏泽牡丹机场、济宁曲阜机场，开工建设济南机场二期、烟台机场二期、枣庄机场、潍坊机场，全省运输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

政策解读：省委、省政府推动加快民航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已积极协调争取省发改委区域资金 1000 万支持。我市机场办主要负责前期工作手续，济宁曲阜机场预计今年年底立项。（市机场办，宋冰年，2336302）

4. 港口。推进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化港口群建设，到 2020 年，投资 250 亿元，推进青岛董家口港区、烟台港西港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东营港基础设施和专业

化泊位，以及京杭运河航道扩能改造、小清河复航等内河工程建设，完善提升青岛、烟台邮轮母港功能。

政策解读：京杭运河航道扩能改造中济宁市涉及三个项目：韩庄复线船闸工程、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济宁段）航道“三改二”工程、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二级坝—苏鲁界）改造工程。韩庄复线船闸工程，二级船闸一座，投资估算 5.56 亿元，建设年限 2017—2020 年，由中交一航局二公司承建。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济宁段）航道“三改二”工程，航道全长 140.7 公里，Ⅱ级航道，建设年限 2018—2021 年，总投资 30.16 亿元。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二级坝—苏鲁界）改造工程，Ⅱ级航道，长度 27.3 公里，Ⅲ级航道（刘楼河航道），长度 7.6 公里，建设年限 2018—2021 年，总投资 15.92 亿元。两个航道项目均由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均已开展工程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薛寒，2988909）

5. 能源。2018 年底前，投资 22.58 亿元，完成新建枣庄峯城、滨州惠民、东营垦东、聊城东阿变电站和扩建德州陵县、潍坊、莱州鲁中变电站等 7 项 500 千伏工程；开工建设山东枣庄特高压站配套送出、潍坊官亭、潍坊乔官、菏泽文亭变电站扩建、淄博管仲、青岛神山（即墨）、菏泽特高压站配套送出、大唐东营电厂送出等 8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到 2020 年，投资 152 亿元，力争建成海阳核电一

期工程、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以及潍坊至临沂至枣庄至石家庄特高压交流环网；投资 44 亿元，持续推进文登、沂蒙抽水蓄能电站在建项目建设。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

政策解读：在修订本地区“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布局时，优先将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城清洁供热示范项目纳入规划。在锅炉置换、终端取暖补贴、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公平的支持政策。（市发改委能源科，张鹏，2967392）

6. 水利。集中力量，以推动落实水安全保障规划为总抓手，全力展开水利建设攻坚。推进庄里水库、烟台老岚水库、黄水东调二期工程、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峡山水库胶东调蓄省级战略水源地工程建设，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快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9 年基本完成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的主体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骨干河道防洪治理。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实施淮河流

域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和恩县洼滞洪区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家规划内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8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7 个山区县和 65 个平原县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达到 80% 以上。

政策解读：2018—2020 年全市计划完成城乡供水项目共 352 项，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市供水保障能力。编制了《全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共涉及八类 78 项工程。其中，对下游安全有直接影响的大中型水库，曲阜市尼山水库治理工程 1 项；中型水库泗水县尹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 项，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1 项，骨干河道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 1 项，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工程 39 项，有关县市区正在编制初步设计，力争 11 月底前批复。南四湖湖东滞洪区治理工程计划 2019 年开工建设。继续推进骨干河道防洪治理，特别是水库溢洪道下游河道治理，保证水库洪水安全下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包括曲阜市沂河、邹城市北沙河、邹城市城河、梁山县柳长河、邹城市白马河上游段、邹城市小沂河、微山白马河治理工程共 7 项。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正在建设，分三年实施完成。（市水利局农田水利

站，2312416；市水利局发展规划科，2311271；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2350411)

7. 市政。制定出台《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意见》，2018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加快济南、青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枢纽、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建设。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会展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

政策解读：稳妥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逐步消除马路“拉链”问题，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建设综合管廊40公里。实施公园绿地建设提升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善城区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建成区面积25%的海绵城市建设。（市住建局城建科，廉森，3239836）城市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按照城乡规划部门确定的具体用途，属于交通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采取挂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综合管廊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手续。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会展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应当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丰歌，2971123）综合枢纽、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相应的环评类别，复合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类别应根据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市环保局环评科，何建红，13963767016）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申报标准、旅游综合体项目招商条件等请咨询市旅游委。（市旅游委产业促进科，韩寒，2172530）

8. 环保。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资力度，加快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企业污染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卡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影响力大的特色基地。

政策解读：根据当前环保重点任务目标，将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为资金和政策扶持重点（市环保局规财科，王鑫华，15954708487）；依托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将全市 38000 余家污染源全部纳入日常监管，目前已接入各类监测、监督点位 10000 余个（市环保局智慧环保平台，左猛，13963732448）；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结合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列入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库 8 个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市环保局土壤科，史海滨，1506470166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主要加强重型柴油卡

车污染治理、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市环保局污防科，李成高，15898623529）；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尤其是扩大农村区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覆盖范围。加强南四湖整体流域规划，恢复湖滨带、入湖河口和湖区湿地生态统，增强水体自我调控和自净能力，系统性的建设一批综合性水质保障工程，如河道型、河口型、塌陷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市环保局流域科，杨帆，15805370911）；在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提高政府、园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锻炼政府、企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市环保局土壤科，史海滨，15064701661）；持续整治各类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大南四湖主要入湖河流河道、入湖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投资力度（市环保局南四湖办，刘继凯，13625378772）。

9. 信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基本具备 100M 以上接入能力。在工业应用领域，建设一批互联网、云体验中心，省财政结合“企业上云”和产业互联网培育予以奖补。

政策解读：“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

云”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采用电子券形式通过财政资金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上云步伐。“云服务券”发放对象是在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主要面向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10 大重点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 济宁市行动计划》确定的“9+6”产业的企业。“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上限不超过 5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上限提高 20%。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市经信委信息化推进科，王亮，2319339）

（二）积极培育新动能。

10.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 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

政策解读：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评、安评等手续完备，经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认定后，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部分（额度由税务部门认定）的 50% 全部奖补给企业（由受益财政兑现），计算期限为 2018—2020 年。对省级支柱、主导产业集群进行资金奖励，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被列为省级支柱产业集群，每年扶持资金 1000 万元，连续扶持三年。省里将启动工业强基工程，对重点行业实施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市级层面将根据省工信厅通知，适时组织企业进行提报项目。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当年内设备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或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企业原有土地厂房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在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投入使用后，市财政按设备机器投入额（以设备购置增值税发票确定数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开发区内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每年给予 2000 万元的奖励。（市经信委技改办，李家亮，2967685）

11.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解读：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选择国家级、省级各类开发区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每个开发区按聚焦发展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其中一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进行申报。对成功申报为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根据确定的开发区数量，按每个开发区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标准，分三年安排。其中：第一年统一补助 0.25 亿元；第二年根据工作实施成效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0.15 亿元；第三年根据最终绩效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0.1 亿元。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由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中小企业局规划发展科，于杰，2076898）创业担保贷款是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供金融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释解教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

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贷款额度最高 15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市人社局就业办创业担保贷款科，岳阳，2347813；市财政局金融与国际合作科，江频，2606065）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且 91 号文还将免税的单户授信额度提高至 1000 万元。（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王任，2978830、18653729199）

12.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

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政策解读：对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以科技部立项文件为准），其中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科技资金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用于该项目研发。对省确定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经费支持，由原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推行以合同优先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模式，建立企业出题、科研人员揭榜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深入“十强”产业发展一线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亟需的共性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以无偿补助和研发完成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资助，资助额度以企业自筹投入额度的一定比例计算。（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陈旭，2606671；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梁晨光，3292838）

13. 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

或股权投入。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政策解读：产业平台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目前全省只认定了3家，14家试点。（市经信委科技科，张婷婷，2348656；信息化推进科，王亮，2319339）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

14. 2018—2020年，各级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资金投入450亿元以上，2018年基本完成17.2万省贫困人口脱贫任务，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到2020年，投资260亿元，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基本解决全省60万滩区居民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

政策解读：2018年基本完成0.2万省标以下贫困人口脱贫任务。严格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达到稳定脱贫标准的实施退出，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不得退出，做到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路径、脱贫成效“五个清楚”。重点突破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扶贫项目运营管护、贫困户稳定增收、村集体持续增收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建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村集体带动能力。积极配合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将脱贫攻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振兴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市扶贫办政策法规组，王鑫，2969672) 到 2020 年，梁山县将把滩区内 19 个行政村、6337 户、18702 人全部迁出滩区。新建社区居民楼 369 栋，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占地 1800 亩，总投资 28.7 亿元。经积极争取，滩区迁建已累计下达中央资金 3.8 亿元、省资金 2.727 亿元、政策性贷款 4.31 亿元。(市发改委农经科，郭华静，2967387)

15.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 2020 年，投资 1500 亿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95% 以上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投资 222.3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598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0 万亩。

政策解读：城乡环卫一体化，是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2011 年 4 月我市启动以“村容村貌、村风民俗、乡村道德、生活方式、平安村庄、文化惠民”为重点内容的乡村文明行动，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作为重要突破口和抓手列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并于 2015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目前，我市持续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每月公布最差 5 个乡镇（街道）、最差 10 个村庄的名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将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和污染环

境成份清除、降解做无害处理。2017年我市启动了试点建设，2018年计划逐步推广。根据各县市区调查摸排，全市城市建成区外6043个行政村中已经完成治理的861个，已治理率14.25%，未治理的5182个村。（市住建局村镇科，李振，3239837）按照《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5—2020年）》，分配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526.9万亩，截至2018年，我市发改、水利、国土、财政、农业等部门共建成高标准农田461.9926万亩。11月，省农业农村厅分配我市2019年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建设计划21.5万亩。（市农业局发展规划与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科，李学智，2348422）

16.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大工程的预报预警。加快灾后重建，用好各级财政拨付的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保障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继续争取中央交通救灾补助、特大防汛、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统筹省内救灾资金，支持灾区防汛抢险及水毁工程恢复和国省道、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抢通修复，加强灾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蔬菜大棚、养殖圈舍等农牧渔业生产设施修复，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加快灾区危房重建改造，提前预拨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改造。

政策解读：农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

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执行“三最两就”原则，即“三最”，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两就”，采取就地、就近重建翻建的改造方式。我市自2012年启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截至2017年底共累计完成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试点任务31870户。今年6月，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联合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40户。截至10月底，全市共开工农村危房改造1827户，其中省批复的428户建档立卡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除2户当事人死亡无需改造、44户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泗水县21户再次入户审核未达到C、D级要求不需要进行改造外，其余361户已经全部完工，比规定时间提前一个月完成任务。（市住建局村镇科，李振，3239837）水毁工程修复共16项，涉及鱼台县、嘉祥县、金乡县、任城区、汶上县、梁山县6个县区，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县级水利部门根据轻重缓急进行批复实施，确保2019年汛前全面完成修复任务。（市水利局发展规划科，2311271）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农业灾害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灾害发生紧急情况、农作物种植

面积，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地方财力状况等。（市农业局生产科，王超，2231236）强化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提高全市灾害信息员业务素质和报灾技能。根据实际需求，充实和补充救灾物资装备，完善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在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市民政局救灾科，姚振，15169700079）

（四）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17. 到 2020 年，完成 100 所中职院校（含技工学校）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建设 25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品牌专业群，筹集 50 亿元支持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筹集 20 亿元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5 年内，建设 100 个左右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18 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投入 600 多亿元，2020 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2018—2020 年，每年新建、改扩建 2000 所幼儿园，新增 50 万个学位，2018 年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增加至 3.9 亿元。

政策解读：到 2020 年完成 8 所中职学校省示范校、省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建设 15 所左右省规范化中职学校和 20 个品牌专业群。支持省属驻济高校立足济宁建设发展。重点支持曲阜师范大学、济宁医学院等高校省一流学科和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高校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技能型大学提供充足规划用地指标和政策支持。支持市属高校内涵发展。重点支持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创建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打造建设一批品牌专业群。2018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2018—2020年，全市共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214所，规划投资97.6亿元，新增建筑面积258.3万平方米，新增学位154935个。到2020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2018—2020年全市共规划建设幼儿园333所，规划投资15.7亿元，新增建筑面积64.4万平方米，新增学位54150个。（市教育局办公室，张岩岩，2314365）

18. 到2020年，投资1100亿元，完成540万户清洁取暖改造，55%的村庄实现清洁取暖；投资268亿元，加快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工程；投资160亿元，全面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

政策解读：根据《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热源侧计划完成约75.72万户的改造任务，其中：2018—2019年完成比例为25%，约18.93万户；2019—2020年完成比例为42%，约31.8万户；2020—2021年完成比例为33%，约24.99万户。三年示范期后，城区及所辖县冬季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平原地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在试点期内，通过财政资金补

贴，引导用户投入资金。通过整合项目，形成适宜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吸引社会资金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投入。通过特许经营的模式，鼓励能源企业投入资金进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需要资金总额 202.4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奖补资金 52.45 亿元，吸引社会资金 149.95 亿元。（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张浩然，2606029）2018 年 3 月 23 日，我市出台《关于开展“绿满济宁”三年国土绿化行动（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8〕13 号），明确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质量、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和建设森林公园，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到 2020 年完成新造林 45 万亩、森林抚育 30 万亩，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33%。（市林业局审计与规划财务科、造林绿化科，夏涛、王广民，2967150、2966705）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9. 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分工推进责任制，抓好儒商大会签约成果的落地生效。规范运用 PPP 方式，筛选潍坊至烟台、莱西至荣成高铁、威海港靖海湾港区张家埠新港作业区 LNG 泊位工程、小清河复航等建设项目向民营企业推介，重点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鼓励地方培育和引

进一批知名产业新城运营商，开展产业新城建设。采取 PPP 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解读：充分运用儒商大会等双招双引平台，积极向国内外推荐招商引资项目和优质企业，对每个签约项目明确专人靠上服务，主动帮助解决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地为项目提供‘保姆式’的服务，加快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市发改委投资科，任君雷，2967935）

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按照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7〕5号）、市财政局《济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济财金〔2017〕40号）等文件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 PPP 示范项目和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给予一定奖励，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鼓励融资平台公司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奖励标准请咨询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金融与国际合作科，江频，2606065）对于 PPP 项目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风力等涉及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享

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王任，2978830、18653729199）

20.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省级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政策解读：省级专项建设基金是为破解民营企业参与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融资难题而设立，以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股权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我市将根据省级专项建设基金设立情况、运作模式、申报要求等，积极组织相关民营企业申请使用基金。（市发改委投资科，任君雷，2967935）

二、切实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一）提高居民收入。

21.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制定省属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调资方案，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3年内全部落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水平。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政策解读：人社部门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承受能力，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收入随经济效益提高正常增长机制，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林恺，2967163）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落实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等工资福利向基层倾斜政策，有效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王帅，2967957）根据上级要求，我市于2017年11月，开始进行机关事业单位新老办法对比待遇核算工作；同时，对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进行了清算，金额多退少补，目前全市清算工作已落实到位。（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赵剑，2966798）按照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安排部署和我市综合考核任务要求，认真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推动职能作用发挥。主动适应考核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改进考核方式，不断提升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化水平。待省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后，进一步强化考核导向，落实考核结果的有效运用。（市编办事业单位监管局，殷卫红，2348708）

22. 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筹集不少于10亿元，

支持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 提高到 90%。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

政策解读：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规定执行。（市人社局就业办培训科，徐辉，2339939）

23. 2018—2020 年，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比例分别提高到 70%、80% 和 9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实现市级统收统支，2020 年实现全省统收统支，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政策解读：从 2018 年开始，每年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2018 年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比例提高到 70%，2019 年提高到 80%，2020 年提高到 90%。（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刘晶，2967915）

2018 年我市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研究出台了《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26 号）文件，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制度。截至目前，济宁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已实现全市统收统支。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赵剑，2966798)

(二) 促进实物消费。

24. 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 2—50 万元推广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公务用车、公交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新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加氢站，到 2020 年建成充电站 920 座、充电桩 10 万个、加氢站 10 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解读：对我市市级公车平台列入 2018 年度预算拟更新购置的一批公务用车，除有特殊要求的以外，一律购置新能源汽车。对县（市、区）应急、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配备业务中，凡不属特殊工作要求的，应全部更新配备新能源汽车。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起草《济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过程中，进一步明确：“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实现新能源汽车全覆盖。”待《办法》出台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

抓好落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科，孙汉，2076226）对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对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当取得设施所在场地权益人的同意，并向当地电网企业报装。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市发改委能源科，张鹏，2967392）到2020年，我市计划建设充电站100座，充电桩1300个。（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营销部，孔德营，6912223）

25. 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开展住房供应体系改革试点，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推广租赁合同备案管理，2018年底，开展长期租赁业务的国有企业达到30家左右、民营机构达到20家左右。

政策解读：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重要指示的有力举措，是抑制房价上涨过快的重要手段，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

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出台了《济宁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地发挥国有租赁企业的引领作用，我市先行确定了5家国有企业开展先行示范，目前已通过省住建厅审批；住房租赁平台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多次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对系统的衔接性、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验证和调试升级，系统平台的使用流程和管理办法也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之中，目前，平台已实现平稳运行；与建设银行济宁分行多次接洽，所属租赁国有企业已与各支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租赁企业提供政策保障和金融支持。（市住建局住保科，许辉，3239867）

（三）扩大服务消费。

26. 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各市全部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点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降低国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总体幅度50%。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重点旅游城市要集聚国际著名商品品牌，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在重点旅游城市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旅游团15天免签政策。培育建设5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省财政对片区的每个县支持300—600万元。选择5个旅游主题特色鲜明的县（市、区）打

造精品旅游小镇，省财政对每个县支持 500 万元。

政策解读：2018 年“旅游惠民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今年以来发行旅游惠民卡突破 4.27 万张。市民交纳 100 元年费 1 年内可不限次数游览全市所有 A 级景区，取消法定节假日暂停使用的限制；所有 A 级景区对济宁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市民办理旅游惠民卡流程可向市旅游委咨询。（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顾非、王永君，2172215、2205006）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精品旅游小镇等申报标准及流程请咨询市旅游委。（市旅游委产业促进科，韩寒，2172530）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设立市级旅游发展引导资金，为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精品旅游小镇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持，推动我市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张振宇，2606036）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共有 27 个，其中 5A 级 3 个，4A 级 16 个。全市实行门票免费的景区有 36 个。目前，全市已有 7 个县市区涉及 9 个景区出台了单票降价措施，其中 4A 级降价景区 5 个，3A 级 3 个。已出台降价措施景区数量占所有政府定价景区数量的 38%。（市物价局收费科，李倩，2785006）我国过境免签是指外籍人士依据我国的法律或有关规定，从一国经转我国前往第三国时，不必申请过境国签证即可过境，并可在我国进行短暂停留的政策。政策中“部分国家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油轮

入境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系公安部指定我国部分口岸城市实施此政策，目前我市不属于公安部指定口岸城市，暂无法实施该政策。（市公安局出入境外国人管理窗口，郭念智，18653714999）

27. 开展全省文化惠民消费活动，群众在签约企业商户的文化产品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政策解读：济宁文化惠民消费季以“荟文化 惠生活”为主题，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引导，采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的运作模式，通过开展彰显济宁文化特色、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户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实名注册领取省级、地市级消费券，凭电子消费券到签约商户进行消费可享受消费券抵扣。（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科，李新，2348513）2016 年 6 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5 号），明确提出了“制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标准和服务标准，推动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为群众健身和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提供

场地服务”的要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请咨询市体育局。（市体育局群体科，王金强，2967717）

28. 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政策解读：家政服务机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20元的标准，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注册地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社局就业办就业安置科，朱慧，2343234）

29. 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2018—2020年，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政策解读：2018年4月9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40号）提出，“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打造15分钟医疗服务圈，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支持各级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

合医院及非建制乡镇（街道）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转型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安宁疗护床位。”（市卫计委家庭发展科，张明伦，13176770998）

（四）优化消费环境。

30.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持续打造“好客山东”品牌，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定期遴选发布《山东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依托“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我省名优产品、著名商标和自然地理标志产品。抓好生鲜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年实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全覆盖。

政策解读：依据《济宁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组织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具有历史文化遗产和独特技术工艺的“济宁老字号”企业；组织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组织广大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老字号”企业参加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大力宣传推介济宁市名优产品、著名商标和自然地理标志产品。（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周长军，2161508）目前，济宁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已初步建成并试运行，14家示范企业共94

个节点已建设完成，遍布主城区，辐射邹城、梁山、金乡等 8 个县市。（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办公室，田斌，2361508）

目前，我市共争创山东名牌产品 264 个，山东省服务名牌 73 个。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或个人申报中国质量奖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具体申报条件及流程请咨询市质监局。（市质监局，王强，3291086）

31.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公示、信用红黑名单、信用联合奖惩等机制。围绕预付消费、网络购物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失信行为。

政策解读：根据济宁市社会信用管理和信用红黑名单认定相关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负责认定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信用主体红黑名单，并归集至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多部门根据红黑名单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安全生产、税收管理等重点领域实施联合奖惩，对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对守信企业给予扶持优惠；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企业信用承诺书、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涉金融失信失联企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各类信用信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我市工作实际，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对相关失信企业采取集中约谈、重点指导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治理，

对不能按期整改、履行义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纳入市信用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市发改委金融经贸科，李璞，2967321）

三、促进外需稳定增长

32. 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探索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各类涉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建立完善省政府与国家侨联、台办、港澳办等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侨商双向联系作用，促进对外经贸合作交流。

政策解读：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清理进出口环节乱收费现象，净化进出口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何园，2657260）对企业参加省2018年内确定的10个重点展会的展位会，给予补助。（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李壮，2606197）为支持市内企业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引导企业加大美国以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组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省里筛选重点展会，重点引导企业开拓欧盟、韩国、俄罗斯、

澳大利亚、巴西以及东盟、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等市场份额高、出口潜力大的市场。（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

33.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政策解读：省商务厅等部门近期将制定下发“山东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定办法，启动试点县的申报评审工作；有关县市区可参照已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商字〔2018〕191号），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对省级批准的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市财政给予奖励。（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李壮，2606197）

34.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

政策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46号）》规定：对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

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为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48号）》提出了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的提速措施。市税务局自我加压，向社会郑重承诺，为企业办理退（免）税再提速，一类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2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其他管理类别企业的平均办理退（免）税时限在总局规定的基础上再压缩50%。（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杨征，2978861、13562781896）

35. 深化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渠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大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金融扶持，带动装备、技术和服务出口。组织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结合新疆、西藏、青海对口支援和重庆东西扶贫协作，积极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珠峰文化旅游节”“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开拓省外及周边国际市场。

政策解读：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市商务局将积极开展系列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推动企业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和基础设施及劳务合作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创建省级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扶持

措施，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扶持，加快境外园区建设步伐；组织我市承包工程、外派劳务企业开展与央企对接活动，推动我市企业与央企联手，联合承揽国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带动装备、技术和劳务出口。（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杜少玉，2311503）

商贸流通方面，市商务局充分利用各级搭建的老字号合作交流平台，组织相关老字号企业参加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北京世界食品博览会、香港山东省名优产品展销活动、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等，集中展示老字号企业在食品、特色中药材、土特产、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工艺品等方面的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同时，适时组织老字号企业掌门人或二代接班人参加现代企业管理培训，推动老字号“联姻”文旅跨界融合发展，增强老字号企业凝聚力。（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周长军，2161508）

36. 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借助首届国家进口博览会举办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与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规模。

政策解读：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的协调配合，切实保障进口博览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统

筹利用资金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市场对接等工作，包括支持进口博览会合作项目等。对纳入进口博览会统计范围内的，且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中的134类“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产品，并对于2018年度内完成进口结关的，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

37. 制定出台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支持政策，组建完成省级信息服务和运营平台，力争2019年欧亚班列开行往返量达到500列。增开加密国际直航航线，2018年、2019年新开辟洲际航线16条以上，国际线路达到80条以上。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政策解读：为推动我省欧亚班列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8年11月13日，省政府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整合，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优化运输组织，统筹班列运行路线，提高班列运行质量，统筹整合现有各运营主体，推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班次、统一平台、统一支持、统一宣传”。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省级统一运营平台筹建和日常运营管

理；省财政统一规范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并区分货源地给予资金分类补贴。（市发改委金融经贸科，李璞，2967321；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

四、强化制度保障

38. 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拨付，确保每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打造山东特色的“市政项目收益债”。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解读：积极研究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投资方向和申报要求，主动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对下达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时间转发下达，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市发改委投资科，任君雷，2967935）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是专项债务限额内依法开好“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管理创新。目前已有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债券品种。专项债券规模应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此类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谢岩，2606071)

39. 2018 年底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覆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

政策解读：按照国家、省通知要求，我市于7月1日起正式推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商务备案具体流程请咨询市商务局。目前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已全部实现了“一口办理”。我市已出台《关于推行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2018）的通知》（济商务字〔2018〕21号）、《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18〕80号），对服务大使制度的实施目标、主要职责、组织机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企业对于投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可通过服务大使向上级反映，协调解决问题。目前我市已经建立了“服务大使工作台账”和“外商投资企业问题解决汇总台账”，通过对现存企业、在谈项目进行梳理，使服务大使与企业或项目一对一或一对多匹配，争取做到服务范围覆盖全部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市商务局将联合发改、经信、国土、工商、外汇、海关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于重大外资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通过召集座

谈会的方式进行现场会商，探讨解决办法，推动项目进展，加快项目落地。对于个别重大外资项目，根据情况提报市政府审核后，可进行特事特办或“一事一议”。（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孙萍萍，2323014）

40. 加快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45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省属企业70%以上的新增投资投向新兴产业和功能性产业。建立完善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

政策解读：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对国有企业投资设定禁止类和监管类，监管类投资项目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实施前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市国资委将按照省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研究制定市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对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监管，设定禁止类和监管类，严控国有企业新增投资项目进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风险业务和低端低效产业。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结合、高端化工、纺织服装、现代高效产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大产业集聚，向对新旧动能转换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集聚。（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

41. 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加大批而未

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由当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

政策解读：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要求，为了进一步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8〕5号），对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的范围、条件以及报批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将有利于释放建设用地空间，重新匹配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经市政府批准，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新增指标不足的，通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解决。（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高辉，2343053）差别化管理涉及土地使用税税额政策问题，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出台具体制度后，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2397698、17686106778）

42. 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积极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

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

政策解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我市均已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现行销售电价分为三类，分别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商业、一般工业和大工业已统一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我市城区用水类型分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三种。商业和一般工业目前用水都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城区现行非居民用水价格为4.30元/立方米。（市物价局价格科，王殿武，2785289）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允许一般工商业用户根据其用电特性，选择性执行两部制电价政策，具体由用户向电网企业申请办理，并自申请后下一个计费周期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年变更不超过两次，未申请的继续执行单一制电价。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以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营销部，范风华，6912229）

关于对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政策条目解读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 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政策解读：①企业所得税。按照财税〔2018〕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市税务局切实做好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后税收政策落实工作，确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执行准确、应享受尽享。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刘溟，18805378966) ②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市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济宁

市市区一级土地由 14 元调整为 11.2 元，二级土地由 10 元调整为 8 元；县市区一级土地分别由 10 元、8 元调整为 8 元，6.4 元，建制镇、工矿区土地由 5 元调整为 4 元。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税额按调整后的 50% 执行。调整后标准如下：济宁市市区一级土地 5.6 元，二级土地 4 元；县市区一级土地分别为 4 元，3.2 元，建制镇、工矿区土地为 2 元。待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公告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17686106778）

③印花税：目前济宁市税务局已出台《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下调部分计税金额比例。购销合同类：工业企业由销售收入的 130% 调整为 50%；商业批发企业由销售收入的 100% 调整为 20%；商业零售企业由采购金额的 50% 调整为 20%；外贸企业由销售收入的 140% 调整为 50%。加工承揽合同：由按加工、承揽金额的 100% 核定征收调整为 80% 征收。货物运输合同：由按运输收入、费用的 100% 核定征收调整为 80% 征收。仓储保管合同：由按仓储保管收入、费用的 100% 核定征收调整为 80% 征收。（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17686106778）

④车船税：货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由按整备质量每吨 72 元征收调整为按每吨 36 元征收，挂车由按整备质量每吨 36 元征收调整为按每吨 18 元征收。省财政与省税务联

合制定后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汲爱国，17686106778）⑤征收管理。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延期缴纳税款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鲁国税发〔2017〕33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水、火、风、雹、海潮、地震、火山爆发、瘟疫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社会动乱等社会现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所称“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所称“职工工资”是指在正常情况下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纳税人不得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而虚增工资。所称“社会保险费”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以职工工资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不包括纳税人为职工缴纳的各种商业保险费支出。（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仙友强，13793755268）

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政策解读：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人社部门将结合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和

企业承受能力，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度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林恺，2967163）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政策解读：①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护航行动”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8〕8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享受稳岗补贴。②根据《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号）要求，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8号）规定的“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后继续实施。（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刘晶，2967915）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期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持现有社保征缴政策不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年形成的社会保险

欠费集中清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期间不增加企业负担。（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科，李玉辉，2937961）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政策解读：围绕企业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选择重点行业和领域，适时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物流领域相关收费、融资过程相关收费等情况，依法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进一步畅通企业维权渠道，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12345 市长公开电话、济宁市网络问政平台、政风行风热线等渠道认真受理企业价格举报咨询；与财政部门联合搭建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将涉企收费的投诉举报信息整合汇总到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增加涉企收费投诉的移动办理功能，实现涉企投诉举报的实时受理、市县和各部门联合办理，提高举报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姬红岩，2785016）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政策解读：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项目，省政府给予安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共同保障。根据需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足的，可以使用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对工业等各类产业项目采取灵活方式供地。资金紧张、需要降低一次性置地投入的，项目主体可以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沟通，选择适当的供地方式。国有资本及民营资本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条件的，可以在本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分割登记。（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丰歌，2343120）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

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

政策解读：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研究制定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当前对需要解决不动产权登记遗留问题的，可以根据权利人申报的材料，依据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科，责任人，李德坡，2673007）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政策解读：G105金乡县收费站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收费站撤除。岚济线济邹公路收费站2015年经省政府批准，收费期到2025年12月，由山东交通齐鲁发展集团控股，应由交通运输厅督促其按时限撤除。（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薛寒，2988909）

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

政策解读：2018年10月1日起，煤炭、钢铁、有色、建材4个行业企业全部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逐步

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入选省新旧动能转化重大项目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入选电力用户获得电费优惠。电力直接交易电费和偏差考核费用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交易中心提供的清算依据向用户收取，并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支付。由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电费每月先按政府定价进行结算，差额电费及考核费用次月以退补方式进行清算。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差额电费和售电企业应得的费用由售电企业按月计算并报送交易中心，并经签约用户在线审核确认。系统条件具备后，由售电企业代理的用户电费每月由交易中心提供清算依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按时结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力科，张建冬，2348341）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

政策解读：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不断提速，减少中间环节、让利终端用户的步伐也在加快。我市支持天然气大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直供：就是不经过燃气公司直接在气源单位即输气站接管用气），有效降低各环节输配费用。对具备实施直供条件的企业应向属地能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经信委会商气源供应单位安排直供。对于转供改直供应进行工作分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燃

气经营企业制定具体气价优惠方案，对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纳入济宁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天然气用户，根据用气量大小，通过减免燃气工程安装费、季节差价或阶梯价格等方式优惠，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大力有序发展分布式能源，鼓励在产业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的能源供应方式，改变企业从传统各自单一供能方式为园区统一集中供能方式，减轻能源负荷中心的能源供应压力。同时，支持第三方能源服务公司参与承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减少企业在能源供应保障上的管理成本。（市燃热办，张猛，3239768）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

政策解读：电价方面，积极推进差别电价政策。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精神，对高耗能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标准，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加价标准淘汰类企业提高到每千瓦时 0.15 元，限制类企业提高到每千瓦时 0.04 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加价标准淘汰类企业提高到每千瓦时 0.20 元，限制类企业提高到每千瓦时 0.05 元。对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严格执行我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试行办法，对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实行加价，同时限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能耗标准仍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水价方面，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工作，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环保，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出台了《关于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济价格字〔2018〕47 号），企业用水按用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保障用水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第二档水量为不超过行业取水定额水量 2 倍；第三档水量为超第二档水量部分。加价标准为：第一档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第二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1 倍；第三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2 倍。“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加价标准为：第一档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第二档水

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1.5 倍；第三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2.5 倍。城镇公共供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确定具体非居民用水定额水量和计费周期并组织实施。（市物价局价格科，王殿武，2785289）省发改委正筹备建立能耗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完善以单位能耗产出效益为导向的分级评价制度，实行差异化资源配置机制，加快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和绿色发展。根据《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省级层面将适时出台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市发改委地区科，樊杰，2967628）

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

政策解读：2018 年 5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办法（草案）》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

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环责险的功能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风险分担机制。要打破环境事故处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不公平模式；其次是救济补偿机制，可以让环境事故受害者尽快得到应有补偿；第三，保险工具本身具备社会管理功能，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这对传统的环境监管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力措施和具体行动，是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是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任务。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事故的赔付压力。（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刘利文，13792399861）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政策解读：配合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实施，我

市将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一是做好企业梳理，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信息库，选择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重点扶持培养，提升创新能力。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强化专题培训、管理咨询和发展辅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和政策解读。开展各种科技活动，深入园区、孵化器提供政策宣讲和材料辅导，围绕企业发展薄弱环节和成长过程中的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精准培训。三是强化政策支持。配合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小升高补助资金、省科技保险财政补偿资金、省孵化器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等激励政策，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市科技局高新科，付贵福，3292848）税务机关认真配合省级税务机关，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推荐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一是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台账，协助并跟进企业更名申报工作，确保企业应享尽享；二是依靠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同科技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控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三是进一步抓好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绳，确保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帮助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和创投抵扣，以及技术入股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与贯彻落实。（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刘溪，18805378966）

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解读）

政策解读：原省中小企业局（现相关职能划入到省工信厅）制定瞪羚企业发展整体规划，2017至2019年行动计划期内，认定和培育300家，引导企业追求内涵式发展。不断地提高资本、人才等资源的使用效益；建立瞪羚企业信用档案，构建科学有效的信用监管模式，创建具有影响力的瞪羚企业品牌；加快推进瞪羚企业成长绿色生态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商务信息、投融资、财务法律、管理咨询、专家人才、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等全方位、全流程的贴身服务。在2017至2019年行动计划期内，省财政每年根据预算安排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由省中小企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从瞪羚企业培育库中根据企业成长性、技术创新、信用等级等择优确定，并向社会公示。省直有关部门近期将推出进一步扶持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市中小企业局科技科，杨玉，2076899）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解读：此项措施是对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精神的进一步明确。体现了国家对于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行业的持续财税支持。与原政策相比，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范围从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扩大到省级，特别是国家备案开展众创空间业务的也可以享受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是一项非常实际的税收优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推动创新创业，特别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提供了更多的政策支持。我市将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力度。鼓励以高新区、大型企业、园区为主导建设专业孵化器，鼓励社会资本注入建设民营科技孵化器，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一批特色和品牌。完善培育和考评体系，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的综合能力、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孵化平台快速发展。（市科技局高新科，付贵福，3292848）依据财税

〔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济宁市税务局将做好对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培训辅导工作，加强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王任，18653729199）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解读：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以科技部立项文件为准），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由国家科技部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企业，根据中心建设的具体情况，由省财政给予每个企业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梁晨光，3292838）

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

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政策解读：落实好《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制定《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荐人才申报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国家、省级各类人才专项，对入选人才所在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与经费资助，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引才育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计划，选拔和支持一批研发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能够在推动地区和行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打造高端人才储备库，助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升级。（市科技局政策科，马翠，3292820）人社部门通过政策扶持、组团招聘以及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等，为民营企业引进人才搭建平台、提供支撑。今后将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的精准度和专业性，

开展紧缺人才需求调查，动态掌握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组织企业开展“孔孟之乡—文化济宁”校园人才招聘活动，帮助企业引进更多的人才智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服务科，周明鹏，2967973）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政策解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预算“蛋糕”源头分配时：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各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民营企业拿到了政府采购合同，但企业流动性不足，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很难融到资，给合同履行带来了很大压力。有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这个工具，面貌就会有很大改观。现在，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还可享受较低利率和快速便捷的服务。选择哪个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由民营企业自己确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肖善良，2606165）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

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政策解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针对民营企业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有助于发挥政府采购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融资成本，提高其融资便利性。（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 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 50% 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 150 万元。

政策解读：①济宁市对中小企业为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境外展览的摊位费，按照每个摊位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给予补助，补助限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金额，每年每个企业最多支持 5 个摊位；对在国际市场开展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境外广告和商标注册、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

标、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实际发生的费用，按不高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发生金额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予支持。济宁市对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在享受省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不高于 5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②小微企业是指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外贸企业。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共同搭建，由相关保险机构参与，面向全省（不包括青岛）小微企业统一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机制。平台工作机制为有意愿参与平台建设的相关保险机构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提出报备申请，通过备案的相关保险机构按照要求，免费向小微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③“海外仓”是指将货物批量发送至境外仓库，实现在该国（地区）本地销售、本地配送，从而缩短配送时间、减少通关障碍、降低运输成本、改善购物体验。目前我市暂没有省级认定的“海外仓”。（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翟闻阁，2312057）

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

政策解读：根据省里的政策措施，市商务局将抓好以下落实：一是根据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我市“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加大指导、服务企业“走出去”风险防控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风险困难等问题。同时，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境外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制度和措施，强化境外风险防控。二是联合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山东保监局、中信保山东分公司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投保，防控境外风险。三是加强预警，广泛收集国家和省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境外风险国家、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风险防控信息，及时通过便捷渠道通知到走出去企业，帮助企业做好境外风险预警防控工作。四是加强出境前安全教育，联合市外侨办发挥好济宁市海外公共安全培训基地作用，加强投资合作目的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社会治安、风土民俗、领事保护、应急处置措施等出境前风险防控培训，并进行应急演练，大力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风险防控能力。（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杜少玉，2311503）对于民营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予以支持。对于境外投资活动的备案提供信息咨询，对所投资的行业提供风

险提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外资科，王传刚，2348374）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

政策解读：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严格分离企业资产与股东财产、股东家族财产，明确界定企业产权归属和股东出资比例，推动民营企业按照《公司法》规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制，建立以股份制为主的企业组织形式。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开放化。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产权为纽带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团队、员工利益共同体。企业应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依法经营。企业应积极支持发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积极引进职业经理，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善人才公开招聘、竞争选拔、培养晋级制度；改善绩效考核和报酬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或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实现资产证券化，提高股权流动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企业科，杨明，2967446）

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

政策解读：按照鲁政办字〔2017〕111号精神和省、市小微企业“双升”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部署，制定下发《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截止到2020年底，完成7479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以企业治理层次和产业结构水平为基础选择培训对象，加大培训力度。同时，鼓励民营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支持和指导做好民营企业改革改组、规模以民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加强对改制上市、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等法规政策的研究，指导企业合理设置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办理改制登记注册，及时解决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梁勇，18766877600）

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政策解读：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根据企业自愿报名，择优选择的原则，每年选送 100 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家后备队伍建设，提升民营企业接班人整体素质。（市中小企业局科技科，杨玉，2076899）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济宁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好企业家培训工作，每年选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接班人赴境外培训，选派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内著名高校短期研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企业科，杨明，2967446）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政策解读：为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环

境，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在6月份增加15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基础上，10月份又增加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限额共1500亿元，发挥其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专门用于合格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以及为金融机构贴现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将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使用效率和水平，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的再贷款资金规模，降低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提高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开展“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也将加强监测考核，要求金融机构建立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台账，确保金融机构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

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

政策解读：鼓励地方性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评审技术，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对民营企业发放贷款的效率和服务便利度。为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能力，一方面，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通过有效盘活金融机构存量信贷资源，提高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放宽发行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将积极引导辖内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

政策解读：济宁银监分局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落实银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的“一二五”政策，在绩效考核中适当提高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权重，激发信贷投放的积极性。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四单原则”，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发授信审批权限，有效保障小微信贷资源，努力实现辖区法人银行机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保证会管银行分支机构完成考核口径下的小微和普惠信贷计划。督促银行机构制定和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和 workflow，细化和理清责任认定标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降低对小微企业人员利润指标的考核，适当提高贷款户数的考核权重，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与银行机构的年度考核、监管评级、高管履职评价、市场准入等工作挂钩，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银行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时予以适当的政策支持，在年度考核、高管履职评价和监管评级时予以适当加分，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优创先时予以优先考虑。（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郭伟，2653511）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

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政策解读：近年来，济宁银监分局按照银保监会部署，按照“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问题集中领域”的原则，组织开展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组织辖区银行业机构“一把手”签订《承诺书》，创新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督导架构，开展培训督导、分层次会议督导、专题约谈，提出监管要求等方式构建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乱象整治取得实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尤其是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七不准”、“四公开”专项自查，通过深入查摆、整纠，督促银行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切实加强服务收费行为的合规性管理，在提供银行服务和制定调整服务收费时，必须做到服务收费定价程序合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做到服务收费项目定价原则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收费行为，要立即停止，进行整改。督促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郭伟，

2653511)

(十四) 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

政策解读：自2017年10月16日起，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全省推动运行了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系统实现了企业在线登记融资需求信息，人民银行进行汇总发布，银行业机构实时对接的功能。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进一步整合企业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有助于金融机构快捷查询企业工商、税务等信息，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提供数据支撑。（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增信问题，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市金融办银行科，李腾飞，2076627）

(十五)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快省级政府性融资

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政策解读：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目前国家担保基金主要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增信业务运作，同时鼓励和支持地方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入股、资本金损失补偿等措施，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地方政府性担保机构通过省再担保集团，提高融资担保增信能力，降低担保业务运营风险。（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张思超，2606225）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

政策解读：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缺少有效抵押物、担保难问题，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规模实力，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增信助贷准公益性属性，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担保服务。（市金融办保险与担保科，石国会，2073155）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

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

政策解读：着眼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不敢贷问题，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性。（市金融办银行科，李腾飞，2076627）

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政策解读：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与齐鲁银行、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合作协议，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初期基金规模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对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进行补偿。根据协议，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面向省内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损失本金 40% 的比例给予补偿。合作银行须承诺按照不低于基金账户总额 10 倍的比例，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贷款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

委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科，张君华，3365927）按年度通报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情况，协助借款人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手续，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商标专用权状况等信息。（市工商局商广科，王令芝，18766877686）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政策解读：在落实好企业直接融资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扫清上市障碍。紧抓国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战略机遇，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市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科，贺纪书，2076617）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以上、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民企，按照不超过发行金额的0.02%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国有企业的2倍；落实直接融资奖补政策；积极做好对接科创板有关培训服务工作；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改制上市优先工程”。（市

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高艺，2606208)

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

政策解读：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省市级政府出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母基金，主要由母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进行项目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由社会资本、投资机构主要发起，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重点支持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十强”产业和省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设立产业类、创投类、基础设施类母基金。设立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采取差异化的引导基金让利政策，鼓励基金企业在省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基金企业，由基金注册地政府给予落户奖励，并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户口办理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高艺，2606208)

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政策解读：为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支持民营

企业发债融资，人民银行推出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由人民银行利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首笔资金100亿元，由专业机构（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对民营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将加大与交易商协会和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进一步缓解当前部分民营企业发债难的问题。（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

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

政策解读：今年以来，受股票市场持续下跌影响，部分民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于股票质押比例较高，面临平仓风险。为此，人民银行正在推动由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由人民银行提供初始引导资金，带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下一步，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将联合相关部门用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我市民营企业纾困。（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勇，2070722）

民营企业开展股权融资业务，拓展股权质押贷款，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对于银行监管部门来说，在配合人民银行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要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主要是解决银行对小微、民营信贷供给问题。济宁银监分局年初制定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计划及分支机构的贷款增量计划，并及时调度通报。对未跟上进度的机构采取约见谈话、下发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加大督导力度。同时，严格执行“四挂钩”机制，将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与市场准入挂钩、与监管评级挂钩、与年度考核挂钩、与高管评价挂钩。从11月中旬开始，济宁银监分局对辖内银行也小微企业信贷情况每周进行监测。（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

政策解读：支持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成立债委会，指导主债权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信贷风险管理措施，支持优质企业持续经营，化解困难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郭伟，2653511）

成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

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政策解读：组建上市公司纾困基金是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之一，由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组建，总规模100亿元，首期规模约40亿元，分为债权、股权两类基金。债权基金主要化解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股权基金主要用于通过协议受让、大宗交易受让大股东股份，保障上市公司健康发展。通过设立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山东将建立“资金+投行+资源”综合支持服务体系，既能为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还能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银行、兼并重组、业务资源等各类服务，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

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政策解读：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服务对象、申请条件、使用额度、周转期限、资金成本等，积极帮助素质好但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度过续贷难关，降低转贷成本。坚

持因企而异、分类施策、及早介入、高效处置，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一企一策化解风险。建立健全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指导风险企业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避免单方面抽贷、压贷、断贷行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金融办银行科，李腾飞，2076627）配合政府部门建立过桥转贷机制，并鼓励银行发放专项过桥贷款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郭伟，265351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

政策解读：推动辖区银行机构紧贴需求特点，在还款、担保、融资方式和服务对象等方面开展创新。同时，建立起无还本续贷监测与激励机制，辖区银行业不断创新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引导银行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动申请，银行机构可以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一）依法合规经营；（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四）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

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的，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风险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三科，盖辉，2653568）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政策解读：济宁银监分局将包括无还本续贷政策在内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执行情况与银行机构的年度考核、监管评级、高管履职评价、市场准入等工作挂钩，对于政策执行较好的银行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时予以适当的政策倾斜，在年度考核、高管履职评价和监管评级时予以适当加分，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优创先时予以优先考虑。（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三科，盖辉，2653568）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

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

政策解读：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手段，是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将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同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流程，适当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减少审批环节，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时明生，2070952）

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政策解读：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希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金融业企业；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债转股对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券，用于债转股项目或对前期已用于债转股项目的银行贷款、债券、基金等资金实施置换。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发行人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项目基本信息后，即可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发行债转股专项债券；具体发行要求可参考《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

债券发行指引》。(市发改委金融经贸科,李璞,2967321)

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政策解读:债委会是由债务规模较大的困难企业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成立的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生产经营和授信状况良好但负债率较高的企业,支持贷款金额较大的民营企业组建成立债委会,运用债委会机制帮扶困难民营企业对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引导债委会行动一致,“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搞一刀切,支持有市场但暂时困难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

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政策解读：2016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14号）有关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标准，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设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济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31个相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张茂斗，2967463）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

政策解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2016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等15省市先后开展两批试点工作。今年，修订形成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目前已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这个清单以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将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实施。（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任君雷，

2967935)

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政策解读：市港航局作为港口建设、经营的主管单位，对社会资本一直是开放的，已建成的运营港口中既有国有资本，也有民营资本，还有国外资本。凡是符合《济宁港航总体规划》港区、作业区，民营资本均可参与建设运营。（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薛寒，2988909）

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

政策解读：及时建立天然气配气作价机制。加强和完善城镇天然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促进我市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局文件精神，及时制定配气价格监管规则。制定了《济宁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规则（试行）》，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作价机制。（市物价局价格科，王殿

武，2785289) 我市目前投入运行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既有国有企业自筹、财政资金（政府贷款）、上级补助资金的方式建设运营，也有社会资本参与部分项目建设运营。随着我市城镇化步伐的不断推进，仅靠政府的力量，很难满足未来市政基础设施良性发展的需求。引入民营资本，有利于减少政府财政负担，有利于调动和激活民间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市场改革，使行业发展更加灵活。同时应从价格、收费以及财税等方面完善对民间资本支持政策，加快价格的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并要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市住建局城建科，翟延忠，3239873）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明确了推动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范围以及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要求各级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

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号），要求分类实施，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对拟采取PPP模式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可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拥有—运营（TOO）、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将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股权、经营权、收费权等转让给社会资本；对已经采取PPP模式且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占有股份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政府方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或其他投资人；对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也可积极探索推进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减少项目前期推进困难等障碍，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进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任君雷，2967935）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政策解读：省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鼓励由以民营资本为主的社会资本、投资机构主要发起，通过省市政府出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母基金，主要由母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进行项目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重点支

持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十强”产业和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高艺，2606208）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 93 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

政策解读：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2016 年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实施了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2019 年将结合市管企业实际筛选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混改过程中应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

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市国资委发改科，张作民，2606132）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

政策解读：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并购贷款申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并购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二）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三）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目标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商业银行应制定并购贷款业务发展策略，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明确发展并购贷款业务的目标、客户范围、风险承受限额及其主要风险特征，合理满足企业兼并重组融资需求。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风险因素，根据并购双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并购融资方式和金额等情况，合理测算并购贷款还款来源，审慎确定并购贷款所支持的并购项目的财务杠杆率，确保

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含有合理比例的权益性资金，防范高杠杆并购融资带来的风险。并购完成后，商业银行对并购企业及授信按照集团客户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应当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对集团客户内各个授信对象核定最高授信额度时，在充分考虑各个授信对象自身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集团客户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最高授信额度应当根据集团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济宁银监分局监管一科，鞠洪平，2653521）

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政策解读：①增值税：依据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济宁市税务局将做好对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培训辅导工作，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后续

管理。（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王任，18653729199）

②契稅：該稅種主要涉及以下 2 個文件。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7 號），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改制、事業單位改制、公司合併、公司分立，免徵契稅；對符合條件的企業破產減半徵收契稅；對承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按規定進行行政性調整、劃轉國有土地、房屋權屬的單位，免徵契稅；經國務院批准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對債權轉股權後新設立的公司承受原企業的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在股權（股份）轉讓中，單位、個人承受公司股權（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權屬不發生轉移，不徵收契稅。此項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7 號），對符合條件的改制企業發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暫不徵土地增值稅；合併或分設的企業發生的房地產轉移、變更，暫不徵土地增值稅；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此項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市稅務局財產和行為稅科，汲愛國，17686106778）

企業併購重組後，允許合併、分立後的公司同時申請

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政策解读：结合我市实际，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企业并购重组，简化手续，优化登记流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多证合一”改革，实行简易注销程序改革，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竞争力。（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责任人：梁勇；联系电话：18766877600）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

政策解读：按照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部署，我国将支持民口、民营企业向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和维修保障领域拓展，重点培育一批“小而美”企业，逐步引导由一般配套向分系统和总体提升。山东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和能力的民口单位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加强与隶属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制重组。根据山东省《关于推进军事后勤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方案》，我省将建立军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在军队和地方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信息，统一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采购诚信管理。建立军地采购信息互通机制，将地方政府采购政策动态、采购结果、管理资源等信息与军队采购监管部门共享，实现军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市发改委国动办，丛林青，2967572）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

政策解读：印发《济宁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等“五个一”工作。“一窗受理”：推进行政许可、其他权力、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陈恒彬，2362286）“一链办理”：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

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比如“我要开幼儿园”、“我要开饭店”等，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陈恒彬，2362286）“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推进行政许可、其他权力、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网运行，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群众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政务 APP 和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服务号查询办事指南，进行网上申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电子政务科，何爱民，2367819）“一线连通”：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大力推进各级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推动政务服务热线系统数据的整合汇聚，建成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除 110、119、120 等紧急类热线外，其他热线全部实现“12345”一号呼叫。“一次办结”：建立专业的帮办代办队伍，对办理环节多、时限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复杂事项纳入帮办事项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提供无偿代办帮办服务。同时，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服务，全年节假日、双休日均可办理业务，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陈恒彬，2362286）

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

政策解读：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推进行政许可、其他权力、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网运行，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群众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政务 APP 和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服务号查询办事指南，进行网上申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电子政务科，何爱民，2367819）

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

政策解读：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主体相对明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各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提前介入进行审核、审批，提出模拟审批意见；当该项目取得土地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由各审批部门对土地取得前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结果转化为正式审批结果。实行会商会审机制、联合图审和电子图审，对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气象等领域图纸审查，通过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进行统一接受、集中办理、

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投资项目从土地审批到开工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 100 天。（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陈恒彬，2362286）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等事项中推行容缺受理；待条件完备后，按程序转换为正式审批。《济宁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对容缺受理相关工作做了更为细致的规范。容缺受理的条件：申请人在办理非即办类政务服务事项时，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审批（服务）部门对缺少或存在缺陷与瑕疵的非关键性材料，在申请人作出补正或撤换的书面承诺基础上，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提交相关补正材料后，审批（服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办事结果（包括决定书，证照批复等）的审批（服务）过程。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属关键性材料的，仍按一般补正材料的程序进行。容缺受理的工作流程：申请人在办事窗口办理经公告列入容缺受理事项名单的非即办类审批服务事项时，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时，启动容缺受理：1. 申请人作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的书面承诺；2. 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出具《容

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并受理办件；3. 受理办件进入审核程序，在承诺期限内收到申请人提交（允许采取现场提交、邮寄提交等办事部门认可的提交方式）的相关补正材料后，作出许可决定；超过承诺期限未收到补正材料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4. 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办事结果（包括决定书、证照、批复等）。关于告知承诺，是指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前，省里正在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度，最终的适应范围和实施细则还待进一步明确。（市发改委许可服务科，孟凡举，2363671）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

政策解读：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立专业的帮办代办队伍，对办理环节多、时限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复杂事项纳入帮办事项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提供无偿代办帮办服务。同时，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服务，确保全年节假日、双休日均可办理业务，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市政

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科，陈恒彬，2362286)

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政策解读：根据《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8〕155号），我省每年开展两次营商环境评价，1—3月对上一年各省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价，7—9月份对半年进行评价。2018年6月份全省已进行过一次试评价。省营商环境评价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卷、抽取案例等形式进行，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评价体系共有“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办理纳税”6个方面、17个子项，待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后，再采用国家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我市根据省评价体系和实施方案，制定了《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8〕126号），10月份，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济宁银监分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及济宁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全市开展了14个县（市、区）、功能区营商环境试评价。试评价情况已反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工作整改提升。下一步，我市也将根据《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每年开展两次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次办好”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市发改委政策法规科，谢艳震，2348900）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

政策解读：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解读）经与省发改委沟通，发改系统只是负责牵头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2017〕21号）要求，我市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已全部完成。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解决。（市发改委体改科，谭绪兵，2348803）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

政策解读：儒商大会旨在以会为媒，秉承“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协和万邦、和衷共济”的儒家思想，促进儒家商道智慧与现代企业经营相融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海内外各界精英搭建高层次对话交流、洽谈合作、共谋发展的平台。市级层面将按照省儒商大会统一要求，邀请嘉宾参会，共叙儒风乡情，共商合作大计，共享发展机遇，并举办儒商大会嘉宾返乡活动。（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孔

华，2316184)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 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

政策解读：近年来，市发改委围绕建设“首善之区·信用济宁”战略目标，牵头实施济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信用工作制度，联合市文明办建立我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归集各部门认定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等信用主体诚信红黑名单；多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纪委、公检法、住建、规划、环保、食药监等多部门制定出台重点领域信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等，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安全生产、税收管理等多个领域启动实施联合奖惩，对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对守信企业给与扶持优惠；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企业信用承诺书、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企业、涉金融失信失联

企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各类信用信息。基于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实现通过平台系统、桌面插件等方式推送、查询信用信息，提示联合奖惩措施，记录部门执行情况，形成对失信企业的信用联合奖惩管理闭环。（市发改委金融金贸科，李璞，2967321）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政策解读：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2017年开始实施开展党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清理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委会居委会等失信政府机构，督促相关政府机构及时履行义务、清偿债务，失信政府机构治理工作是国家、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高政府公信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重要评分标准。2017年、2018年，市发改委联合各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分两批清理我市失信政府机构30余个，并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消除存量、预防增量”。同时，开展涉金融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等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对相关失信企业采取采取集中约谈、重点指导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治理，对不能按期整改、履行义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纳入市信用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

济宁)”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市发改委金融经贸科,李璞,2967321)

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政策解读: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着力破除市场分割和行政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机会平等、权利平等和规则平等,着力营造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公平竞争和有序竞争的良好氛围。(市工商局公平交易局,范琦,13953799777)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政策解读:①规范环保执法监管。一是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科学制定实施监管措施,注重日常监管、过程监管和冬病夏治的预防措施,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二是严格贯彻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合理确定抽查覆盖频次,对不同生态

环境守法水平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双向互动沟通，帮助解决企业环境管理中遇到的困难，用科学化管理服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动性与安全感。（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岳岗，13805379958）

②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差异化管理。为避免“一刀切”方式，探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差异化管理，我市创新实施秋冬季“4+3”绿色管控，即“绿色管控4大原则+绿色管控3大工程”，力争通过科学精准管控，达到生产经营和污染减排的双赢。10月24日，中国环境报对我市创新发放绿色许可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进行了报道。制定了绿色管控4大原则：职责明确原则，标准加严原则，动态管控原则，考核问责原则，有效指导开展绿色企业或工地的遴选工作。秋冬季期间，在确保压煤、清洁取暖、禁烧限放、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道路保洁、餐厨油烟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的同时，全面推行绿色管控“三大工程”：实施土石方作业绿色管控提升工程，实施错峰生产绿色管控提升工程，实施重污染应急绿色管控提升工程。（市环保局污防科，李成高，15898623529）

③大气污染防治。为指导企业做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谋划制定了《济宁市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等中长期政策文件，指导企业尽早谋划，做好相关污染治理。（市环

保局污防科，李成高，15898623529) ④水污染防治。我市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城市，辖区内河湖众多，确保河流水质达标是我市水污染防治的核心工作。而实现河流水质达标的基础，则是企业的达标排放和外排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近期省厅公布了最新的排放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其中总氮、全盐量、硫酸盐属于此次正式列入的项目，总磷、氟化物属于近期加严的项目。这是省厅在综合考虑了各方的情况后制定的最终标准，我市各企业必须严格加以执行。近年来我市陆续规划建设了一些综合性水质保障工程，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河流水质。但随治污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企业和新、改、扩建企业必须坚持不得增加排污总量这一原则，即必须满足各县市区原有水污染总量指标。(市环保局流域科，杨帆，15805370911)

(三十) 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政策解读：①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3号)要求，197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不含规章)，其中内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市场、

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内容的（需在清理理由中注明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具体内容）要予以废止。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及时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督促指导清理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各清理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谁起草、谁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的原则，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市政府出台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规定》（济政发〔2018〕16号）。②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5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清理范围、重点、步骤、时限等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具体清理工作方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并进行公示。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张茂斗，29674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

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

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 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5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 7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 年再压缩 10% 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

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 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

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

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

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实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

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

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

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